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武楷芹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武楷芹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HF-1883」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武楷芹因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遭吊扣，竟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連接網際網路並進入「蝦皮購物商城」網站後，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對價，委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不詳方式偽造車牌號碼「BHF-1883」號車牌2面。嗣武楷芹取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後，即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將該偽造之車牌2面懸掛在其所有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號牌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5月16日下午2時31分許，武楷芹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與興隆路口時，因駕車時手持香菸，為警在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與自強五路口附近攔查，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武楷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偵卷第5頁至第8頁、

第26頁及背面）。

(二)警員黃峻哲於113年6月25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4頁）。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見偵卷第9頁至第11頁、第27頁）。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卷第13頁）。

(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見偵卷第14頁）。

(六)警員密錄器影像擷圖4張（見偵卷第15頁至第16頁）。

(七)扣案之偽造車牌照片1張（見偵卷第17頁）。

(八)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及科刑：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核被告武楷芹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於113年4月間某日取得前揭偽造之車牌2面起至同年5月16日下午2時31分許遭警查獲止，駕駛懸掛前揭偽造車牌2面於前揭自用小客車上路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係基於單一偽造文書之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原有自用小客車之車牌
02 遭吊扣，依法於吊扣期間內本不得駕駛該車輛，竟為圖一己
03 之便，不思遵循相關規範，而上網價購偽造車牌並懸掛在前
04 揭車輛上供其行車使用，妨礙主管機關對於牌照管理、稽核
05 之正確性，其所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
06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除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上
07 路外，並無藉此更犯其他犯罪之情形；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
08 自述其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09 （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沒收：

1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4 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HF-1883」號車牌2面，為被告
15 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偵卷
16 第5頁至第8頁、第26頁及背面），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
17 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之事由，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8 收。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陳怡君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